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  
(2026.1版)

(货物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妇产科/糖尿病科等一批医疗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KHY2026-NK-C011

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康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1. 适用范围 .....	15
2. 定义 .....	15
3. 合格供应商 .....	17
4. 磋商费用 .....	18
5. 供应商代表 .....	18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8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9
9. 采购需求标准 .....	23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23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3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24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24
14.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4
15. 磋商报价 .....	25
16. 磋商保证金 .....	25
17. 磋商有效期 .....	26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
19. 分包的规定 .....	26
四、磋商 .....	27
20.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	27
21. 磋商组织 .....	27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8
24. 磋商程序 .....	28
25. 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接触 .....	31
26. 错误修正 .....	32
27.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	3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33
28. 意外情况的处理 .....	3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33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34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31. 成交结果公告 .....	34
32. 履约保证金 .....	34
33. 签订合同 .....	35
七、询问和质疑 .....	36
34. 询问 .....	36
35. 质疑 .....	36
八、其他事项 .....	39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
37. 适用法律 .....	39
38. 解释权 .....	3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4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4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65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6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67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68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70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1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2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75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6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7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78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79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1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8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87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8
9. 技术文件 .....	9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93
一、采购需求表 .....	93
二、采购要求 .....	9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101
一、资格性审查 .....	101
二、符合性审查 .....	102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	103
四、评审办法 .....	10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妇产科/糖尿病科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HY2026-NK-C011

备案号：虔购[2026]01309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妇产科/糖尿病科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540800.00元）

品目一：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品目二：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280800.00元）

最高限价：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540800.00元）

品目一：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品目二：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2808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宫腔镜及配套手术器械（宫腔镜）、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要求
二	数字式十二通道心电图机	1	台	详见采购要求
	胰岛素泵	6	台	详见采购要求
	周围神经检测仪（肌电图仪）	1	台	详见采购要求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产产品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15日内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品目一、品目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应是中小企业制造（品目一、品目二）。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该企业的所在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品目一、品目二）。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_/至/，下午\_/至/（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启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方式：响应供应商可以分品目响应，也可以全部响应，并可以分品目成交，但所投品目必须完整，不可以只投品目中的一部分，否则响应无效。开启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

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

4.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节能、环保；限制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 付款方式：货物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85%，余款15%保修期满后无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品目一、品目二）。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当成交金额≤30万时，按0.45万元收取；当30万<成交金额≤100万时，按1.5%收取。

8.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

地 址：南康区泰康中路19号

联系方式：0797-77812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一期5号楼第七层（九江银行七楼）

联系方式：0797-6616675

邮 箱：nkhyk@sina.com

开 户 行：九江银行赣州蓉江小微支行

户 名：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87089800000000354

### **3. 项目联系方式**

袁女士（采购单位）：0797-7781211

周海帆（采购代理机构）：0797-66166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联合体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2. 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联合体双方均需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5	资格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2023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23日（三年，至开标之日）；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p>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记录。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详见采购要求</u></p>
7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p>

		<p>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b>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8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9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1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1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math>\angle</math>；</p> <p>(3) 其他要求：<u>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p>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b>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b>磋商地点：</b>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a href="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a>），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a href="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2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p>

	<p>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当上述程序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p>
--	--

		<p>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3.9响应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 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4	评审方法	<p>1.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    </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2.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5	异常低价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6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品目一、品目二：合同总价的 <u>2</u> %</p> <p>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u></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详见合同条款。</u></p> <p>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p>
17	<p>询问、质疑</p> <p>联系方式</p>	<p>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p> <p>联系电话：0797-7781211</p> <p>通讯地址：南康区泰康中路19号</p> <p>电子邮箱：gzsncqzyy@126.com</p> <p>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p> <p>联系电话：0797-7781211</p> <p>通讯地址：南康区泰康中路19号</p> <p>电子邮箱：gzsncqzyy@126.com</p>
18	<p>采购代理服</p> <p>务费等</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磋商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30以下	0.45万元
			30-100	1.5%

2. 验收费用：本次采购将组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赣财购（2017）21号文件标准在验收结束时现场一次性现金支付给专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国产产品：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5.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2.5.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5.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2.5.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2.5.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2.5.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5.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5.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5.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

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8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0 “中小企业制造”系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1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2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3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1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响应文件。

2.15 “签字或签章”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介质。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品目一、品目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者作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品目一、品目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品目一、品目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

## 联合体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8.5.5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响应（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时适用）

8.6.1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4.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当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规定（见“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情形时，磋商小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20.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0.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0.2 宣布评审纪律；
- 20.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0.4 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0.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0.6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0.8 核对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0.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0.10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 磋商组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1.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3.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磋商程序**

### **24.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2 第一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当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此完成的过程视同为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下同）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系统。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4.4 第二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4.5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 (3)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6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4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

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磋商小组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磋商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 25. 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接触

- 25.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5.2 供应商试图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

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6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5.7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 **26. 错误修正**

26.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有关规定将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 **27.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27.1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响应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提醒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无效的规定进行评审。

27.2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响应情形的。

27.3对因串通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供应商2次以上(含2次)因串通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及供应商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但未被处理，致使其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27.4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时间解释权归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8. 意外情况的处理

28.1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28.2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审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审，待故障解除后再评审；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审，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8.3开始评审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审；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审，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评审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审。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9.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9.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品目一）
- 29.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因素中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品目二）
- 29.5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30.2 采购人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人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 30.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gov.cn/>）、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3.8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补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1%；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0.5%。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沟通，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为项目从响应准备到确定无法签订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且补偿标准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33.9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

理机构备案。

## 七、询问和质疑

### 3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5. 质疑

35.1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35.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成交结果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响应、开启、评审、澄清、磋商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

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35.6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质疑供应商按照35.5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人，本项目的质疑联系地址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35.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人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三条规定的；
- (2) 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 (5) 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5.8 质疑函不存在35.7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 (1)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2)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4)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5)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 (6)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35.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人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5.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人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4.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5.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5.13 采购人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5.14 采购人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5.15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16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人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1) 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3) 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7) 商业秘密。

35.17 采购人在收到询问函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

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 八、其他事项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7. 适用法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备案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品牌型号	总价（元）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

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

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

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补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1%；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0.5%。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将与成交

		供应商进行沟通，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为项目从响应准备到确定无法签订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且补偿标准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执行。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响应供应商须明确承诺所投货物质保期叁年及以上，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

		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p> <p>(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p> <p>(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p>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85%，余款15%保修期满后无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品目一、品目二）。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1监造

<p>第14.1 (3) 项</p>	<p>期限</p>	<p>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合同条款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p> <p>1.2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p> <p>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p> <p>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p> <p>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p>2交货前检验</p> <p>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p>
--------------------	-----------	---

		<p>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p> <p>2.2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p> <p>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p> <p>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p>第二节 第14.1（5）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p>
<p>第二节 第14.1（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p> <p>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p> <p>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p>

		<p>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p> <p>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p>
<p>第二节 第15.1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p> <p>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p> <p>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p> <p>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p> <p>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p>

		<p>、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p>
<p>第二节 第15.2（2）项</p>	<p>延迟交货赔偿费</p>	<p>1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p> <p>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p> <p>（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p> <p>（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p> <p>2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p> <p>（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p> <p>（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p>

		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第二节 第19.1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p> <p>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p> <p>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p>

		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品目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有无偏离	交货时间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一	宫腔镜及配套手术器械（宫腔镜）、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26000 0.00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二	数字式十二通道心电图机		1	台	16000 .00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胰岛素泵		6	台	13300 .00							
	周围神经检测		1	台	18500 0.00							



###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品目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品目	分项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

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

2.1此声明函应提供（如未提供，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作无效响应。（品目一、品目二）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货物或设备的名称**。如是单标的，直接填写**货物或设备的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标的名称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的每一项的具体**货物或设备的名称**。）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标的，须填写每一**货物或设备**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7.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7.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7.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7.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妇产科/糖尿病科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安装地点	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指定地点（品目一、品目二）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投货物须提供叁年及以上的保修期（货物另有超过叁年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非人为因素破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生技术支持，所投产品须是2025年06月或以后出厂的全新产品。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6) 品目二：响应供应商所投数字式十二通道心电图机须连接医院心电系统，相关费用纳入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周围神经检测仪（肌电图仪）设备须对接院内HIS系统，HIS可自动获取神经检测结果、在线调取PDF版报告；设备与HIS双方的接口开发、部署、调试等全部相关费用纳入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7) 品目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宫腔镜及配套手术器械（宫腔镜）、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的医疗设备（器械）备案登记表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符合最新的国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要求）（扫描件）；

品目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数字式十二通道心电图机、胰岛素泵、周围神经检测仪（肌电图仪））的医疗设备（器械）备案登记表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符合最新的国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要求）（扫描件）。

(8)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9)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技术规格要求：

品目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宫腔镜及配套手术器械（宫腔镜）、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p>一、宫腔镜镜体及外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镜体采用轻质不锈钢材质，Y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配备蓝宝石镜面，采用高清光学系统，成像清晰；</li> <li>2. 镜管有效长度<math>\geq 180\text{mm}</math>，视向角<math>12^\circ</math>或<math>30^\circ</math>，视场角<math>\geq 70^\circ</math>；有效景深<math>3\text{mm}\sim\geq 100\text{mm}</math>；</li> <li>3. 配备高透光度光纤，采用标准转换光缆接口；</li> <li>4. 光学观察镜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示指数<math>R_a\geq 80</math>；</li> <li>5. 器械通道孔径<math>\leq 3.0\text{mm}</math>，采用双重密封设计，可自动闭合防止漏水，注液通道孔径<math>\geq 1.0\text{mm}</math>；</li> <li>6. 外鞘外径<math>\leq 7.5\text{mm}</math>，通道内径<math>\geq 3.0\text{mm}</math>，外鞘出水口可<math>360^\circ</math>旋转，避免管路缠绕；前端采用圆滑无创设计，易于进入宫腔并减少宫颈损伤；采用按压式弹扣结构，内窥镜与镜鞘可分体拆装，便于清洗消毒；</li> <li>7. 可满足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所有可拆卸部件符合内窥镜清洗消毒灭菌规范。</li> </ol> <p>二、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与宫腔镜器械通道配套使用，兼容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电钩、电棒、电铲等手术器械，满足各类宫腔镜手术操作需求；</li> <li>2. 手术器械工作外径<math>\geq 3.0\text{mm}</math>，具备良好柔韧性与强度；工作长度<math>\geq 300\text{mm}</math>；</li> <li>3. 手柄可<math>360^\circ</math>旋转，手柄、钳杆、钳芯可最小化拆卸，便于清洗消毒，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li> </ol> <p>三、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由动力主机、电动手柄、脚踏开关组成，电动手柄与脚踏开关可连接于主机正面，安装操作便捷；主机触控开关与多功能脚踏均可实现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往复式切割三种工作模式切换；</li> <li>2. 调节范围<math>1000\text{r}/\text{min}\sim 1600\text{r}/\text{min}</math>；支持多档分级调速，术中脚踏无极变速；</li> <li>3. 主机集成全自动控制吸引装置，可实现切割与吸引同步进行，维持宫腔内压力稳定；可有效收集病理组织用于活检；</li> <li>4. 电动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采用中央直排式大通道吸引结构，不易堵塞；刨削刀头采用便捷式锁扣结构，可<math>360^\circ</math>安装，头端为钝性无创设计，可重复使用；刨削刀头直径<math>\leq 4.5\text{mm}</math>，长度<math>\leq 350\text{mm}</math>，切割方向可<math>360^\circ</math>调节；</li> <li>5. 设备工作电压<math>220\text{VAC}</math>，<math>50/60\text{Hz}</math>，输入功率<math>\leq 120\text{VA}</math>；</li> <li>6. 宫腔镜系统与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整套设备配套匹配，联动正常，符合临床使用要求；刨削刀头内</li> </ol>

			<p>外管可最小化拆卸，符合内窥镜清洗消毒灭菌要求。</p> <p>四、基本配置</p> <p>1. 宫腔镜（冷刀）：宫腔镜1把、鞘套1把、密封帽1包、消毒盒1个；</p> <p>2. 刨削器：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1台、电动手柄1把、多功能脚踏控制器1个、刨削刀头4把、蠕动泵头配件（硅胶管）1根、负压吸引瓶1个；</p> <p>3. 器械：异物钳（重型）1把、活检钳1把、剪刀（单片动直剪）1把、剪刀（弯剪）1把、异物钳（抓取型）1把、异物钳（分离型）1把、电棒2把、电钩2把、消毒盒1个、高频电缆线（单极）1根、高频电缆线（双极）1根、打结器（宫腔）1把、持针钳（弯）0型1把。</p>	
二	数字式十二通道心电图机	1	台	<p>1. 导联模式：标准导联；</p> <p>2.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除颤保护电路；</p> <p>3. 采集方式：12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打印；</p> <p>4. 灵敏度（增益）：1.25、2.5、5、10、20、10/5、20/10mm/mV及自动增益；</p> <p>5. 耐极化电压：<math>\geq \pm 1000\text{mV}</math>；</p> <p>6.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工频滤波（50/60HZ）、肌电/低通滤波（25Hz、35Hz、75Hz、100Hz、150Hz、250Hz）和漂移/高通滤波（0.01Hz、0.02Hz、0.05Hz、0.35Hz、0.5Hz、0.8Hz）；</p> <p>7. 频响：0.05~250Hz, 适应于成人、儿童、新生儿心电图；</p> <p>8. 检查类型：常规心电图和体检心电图2种类型；</p> <p>9. 显示屏：<math>\geq 7</math>寸彩色液晶屏，0-80度可翻转；</p> <p>10. 显示方式：具有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和分屏显示；</p> <p>11. 数据存储：内部存储<math>&gt; 10000</math>份病例，标配SD卡，支持U盘；</p> <p>12. 系统语言：中文、英语等；</p> <p>13. 具有导联脱落人体指示图，可直观提示脱落导联；</p> <p>14. 长时间R-R分析，采集300秒不压缩心电波形，具有趋势图、直方图分析；</p> <p>15. 实时波形冻结，支持300秒钟波形全息电影回放，方便异常心电波形扑捉；</p> <p>16. 手动/自动心率不齐检查，可自动检测并打印心率不齐波形；</p> <p>17. 成人\儿童专用分析算法；</p> <p>18. 待机时间：0、5、10、30、60、120分钟可调；</p> <p>19. 自动关机时间：0、30、60、120、180分钟可调；</p> <p>20. 波形节律时间：30-300s可调；</p> <p>21. 心电信号采集时间：10s；</p> <p>22. 屏幕网格具有开启和关闭显示功能；</p>

			<p>23. 具有根据临床需求可对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开启和关闭功能;</p> <p>24. 记录纸规格: 210×140mm折叠纸;</p> <p>25. 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mm/s;</p> <p>26. 记录格式: 3*4, 3*4+1R, 3*4+3R, 6*2, 6*2+1R, 6*2+3R, 12*1;</p> <p>27. 记录模式: 自动、手动、周期、自动触发, 省纸、采集上传等模式;</p> <p>28. 屏幕显示内容: 心电波形显示、心率、导联名称、电极安放位置、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状态、系统时间、记录模式、患者信息、起搏状态等;</p> <p>29. 报告格式: 简单报告、详细报告、代表心博报告、手动报告;</p> <p>30. 仪器端口: 2个USB接口(可存储数据、软件升级和连接扫描枪)、1个SD卡插槽(可存储数据)、1个LAN网络接口(标配有线功能)、预留1个外接键盘接口等;</p> <p>31.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32. 硅胶按键操作, 具有防水防尘功能, 旋钮飞梭键输入信息和调整菜单;</p> <p>33. 体检机型, 检测波形和结果稳、快、准, 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p> <p>34. 直流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14.8V/2200mAh。</p>
胰岛素泵	6	台	<p>1. 操作界面: 图标逐层菜单式;</p> <p>2. 防水: 有(7级防水), ≥IPX7, 可防溅水</p> <p>3. 电机: DC直流电机, 低惯性、高响应;</p> <p>4. 压力传感器: 医用级, 具备堵管/漏液报警功能;</p> <p>5. 屏幕显示: 动画、图标、中文;</p> <p>6. 储药器容量: 3mL;</p> <p>7. 胰岛素选择: U-100/ml;</p> <p>8. 胰岛素输注精度: &lt;±5%;</p> <p>9. 操作模式: 具备多种输注操作模式, 可满足不同临床输注场景需求。</p> <p>10. 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 有;</p> <p>11. 屏幕显示电池余量: 有;</p> <p>12. 屏幕显示基础曲线: 有;</p> <p>13. 基础率分段: ≥24个时段;</p> <p>14.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 ≤60分钟;</p> <p>15. 基础率输注方式: 支持脉冲式输注;</p> <p>16. 基础率设置范围和步长: 0.0U/h-6.0U/h, 0.1U增量;</p> <p>17. 临时基础率调节方式: 当前基础率倍率, 0%-200%, 步进≤25%, ≥5档可调, 设置时间0-24h, 25个时间设置;</p> <p>18. 临基率范围: 0%-200% (间隔25%);</p> <p>19. 大剂量设置范围: 0.1U-87U;</p>

			<p>20. 大剂量输注方式:正常波、双波、大剂量向导;</p> <p>21. 大剂量设置增量: 0.1U (0-10U), 1U (10-87);</p> <p>22. 方波输注方式: 有;</p> <p>23. 双波输注方式: 有;</p> <p>24. 大剂量向导功能: 有;</p> <p>25. 预设餐前量: 有;</p> <p>26. 上次餐前量显示: 有;</p> <p>27. 测血糖提示: 有;</p> <p>28. 电池: 一节DC3.0V锂电池;</p> <p>29. 内置时钟: 24小时制, 可调整时间, 有备用电池;</p> <p>30. 安全防护设定:自动锁键功能; 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p> <p>31. 保修期: 4年;</p> <p>32. 标准配置(附带的配件及耗材): 胰岛素泵, 沐浴袋、硅胶套、皮套、布挂带、腰带夹等配件;(注: 如需专机耗材, 请注明耗材名称, 同时所需耗材占比不得超过该设备使用收费项目金额的20%,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标处理。)</p> <p>33. 分类: BF型设备(防电击保护)。</p>
	周围神经检测仪(肌电图仪)	1	<p>台</p> <p>一、技术参数:</p> <p>1. 输入通道: 双通道;</p> <p>2. 输入短路噪声: <math>\leq 0.4\mu V_{rms}</math>;</p> <p>3. 差模输入阻抗: <math>\geq 1100M\Omega</math>;</p> <p>4. 输入信号范围: 峰峰值: <math>\leq 10mV</math>;</p> <p>5. 最高分辨率: <math>0.1\mu V</math>;</p> <p>6. 共模抑制比: <math>\geq 115dB</math>;</p> <p>7. 通道增益: 软件可调, 档位不少于9档, 覆盖100-100000, 允差: <math>\pm 10\%</math>;</p> <p>8. 机内校准信号为<math>50\mu V</math>, 频率200Hz的方波, 幅度允差: <math>\pm 10\%</math>;</p> <p>9. 输出脉冲幅度: (<math>0\sim\geq 80</math>) mA, 步进: <math>\geq 0.1mA</math>, 允差: <math>\pm 10\%</math>;</p> <p>10. 输出脉冲宽度: (<math>50\sim 1000</math>) <math>\mu s</math>, 允差: <math>\pm 10\%</math>;</p> <p>11. 最大输出电压: <math>\leq 350V</math>;</p> <p>12. 刺激频率范围: <math>0.1Hz\sim\leq 50Hz</math>, 允差: <math>\pm 5\%</math>;</p> <p>13. 电压灵敏度: <math>0.05\mu V/div-20mV/div</math>分档控制;</p> <p>14. 患者信息录入模块: 对患者信息进行录入并保存;</p> <p>15. 波形处理软件模块: 实时采集波形并储存于计算机中;</p> <p>16. 文件管理模块: 对作波形处理、检查报告、结果的数据检索管理;</p>

			<p>17. Word模板打印模块：建立患者信息、波形文件、数据文件、报告打印；</p> <p>18. 主机软件内具备自动校准功能；</p> <p>19. 测量结果显示传导速度减慢百分比；</p> <p>20. 检测项目包含运动传导速度、感觉传导速度、皮肤交感反应；</p> <p>21. 网络安全接口：与计算机的通信接口采用usb通用串行总线协议；</p> <p>22. 注册证名称不包含诱发电位仪、产品组成不包含有创检测所需部件，仅用于无创检测；</p> <p>23. 配置配套刺激电极、一次性电极片，电极规格与设备匹配，保证检测精度；（注：如需专机耗材，请注明耗材名称，同时所需耗材占比不得超过该设备使用收费项目金额的20%，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标处理。）</p> <p>24. 通用要求符合GB 9706.1-2020中规定的要求；</p> <p>25. 专用要求符合YY 9706.240-2021中规定的要求；</p> <p>26. 电磁兼容性：符合YY 9706.102-2021和YY 9706.240-2021中规定的要求。</p> <p>二、配置要求：</p> <p>1. 设备主机:1台；</p> <p>2. 鞍状电极:2个；</p> <p>3. 鳄鱼夹电极:6个；</p> <p>4. 延长线:4根；</p> <p>5. 一次性心电电极:500片；</p> <p>6. 电脑（含键盘、鼠标）:1台（满足软件正常运行需求）；</p> <p>7. 台车:1个；</p> <p>8. 打印机:1台；</p> <p>9. 整机防尘罩:1套。</p>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产产品参与。			

(11) 商务条件

(11.1)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15日内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品目一、品目二）。

(11.2) 交货地点：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指定地点（品目一、品目二）。

(12) 采购货物所属行业：

品目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	------	----	----	------

一	宫腔镜及配套手术器械（宫腔镜）、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专用设备制造业（35）
二	数字式十二通道心电图机	1	台	专用设备制造业（35）
	胰岛素泵	6	台	专用设备制造业（35）
	周围神经检测仪（肌电图仪）	1	台	专用设备制造业（35）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应是中小企业制造（品目一、品目二）。	品目一、品目二：参加本次采购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该企业的所在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证明材料（品目一、品目二）。	品目一、品目二：提供响应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该企业的所在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 （2）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 （5）同一项目（品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8）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9）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履约时间不能满足的；

(1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

(16)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四、评审办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品目一：**

##### **（一）价格评分（4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的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40% × 10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分

##### **（二）技术评审（5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宫腔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宫腔镜)、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22分)	(1)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宫腔镜外鞘外径 $\leq 7.0\text{mm}$ 者得4分, 其他得0分。(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4分
	(2)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宫腔镜通道内径 $\geq 3.5\text{mm}$ 者得2分; 宫腔镜通道内径 $\geq 4.0\text{mm}$ 者得4分, 其他得0分。(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4分
	(3)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者得2分,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者得3分, 其他得0分。(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3分
	(4)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调节范围为 $1000\text{r}/\text{min}$ - $3000\text{r}/\text{min}$ 者得1分;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调节范围为 $1000\text{r}/\text{min}$ - $12000\text{r}/\text{min}$ 者得3分, 其他得0分。(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3分
	(5)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支持10档调速者得3分, 其他得0分。(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3分
	(6)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的刨削刀头直径 $\leq 4.0\text{mm}$ 者得2分;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的刨削刀头直径 $\leq 3.8\text{mm}$ 者得5分, 其他得0分。(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5分
安装及培训方案(13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安装进度②安装细则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3分

) :	④培训内容⑤培训方式⑥培训计划者得 8 分，包含任意四点者得 5 分，包含任意二点者得 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者加 5 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善且较合理的）者加 3 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的）者加 2 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的）者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售后服务方案（13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者得 8 分，包含任意二点者得 5 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 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者加 5 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善且较合理的）者加 3 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的）者加 2 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的）者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13分
环保、节能（2分）：	（1）节能（1 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指标者得 1 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得 0 分）	1分
	（2）环保（1 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其他环境标志产品者得 1 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得 0 分）	1分

(三) 商务评审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	------	----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 质保期 (5 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所投货物承诺提供免费保修期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5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5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5分
	(2) 响应供应商承诺设备发生故障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者得 5 分；承诺设备发生故障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16 小时内解决者得 3 分；承诺设备发生故障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5分

品目二：

(一) 价格评分 (4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的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分

(二) 技术评审 (5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周围神经检测仪（肌电图仪）（25分）	(1)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输入短路噪声 $\leq 0.3\mu\text{Vrms}$ 者得 4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4分
	(2)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共模抑制比在 115dB 的基础上每增加	4分

	<p>0.05dB 者得 2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4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p>（3）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刺激频率范围在 0.1Hz~50Hz 内，且误差在±0.5%内者得 4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4分
	<p>（4）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满足输出电流为 100mA 时，电刺激器设定脉冲宽度 1000μs，偏差≤1%者得 4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检验（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4分
	<p>（5）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电刺激器输出脉冲能量≤0.55mJ 者得 3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检验（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3分
	<p>（6）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电磁兼容检测辐射发射检测中在频率 227.15MHz 时准峰值（实测值）≤30dBμV 者得 3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p>	3分

	<p>图（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检验（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p>（7）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外壳材料在 75℃实验温度条件下，压痕直径≤0.95mm 者得 3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 CMA 认可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截图（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检验（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3分
<p>安装及培训方案（14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安装进度②安装细则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培训内容⑤培训方式⑥培训计划者得 9 分，包含任意四点者得 6 分，包含任意二点者得 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者加 5 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善且较合理的）者加 3 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的）者加 2 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的）者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14分
<p>售后服务方案（14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人员</p>	14分

	配置④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者得 9 分，包含任意二点者得 6 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 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者加 5 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善且较合理的）者加 3 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的）者加 2 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的）者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环保、节能 (2分)：	(1) 节能 (1 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指标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得 0 分）	1分
	(2) 环保 (1 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其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得 0 分）	1分

(三) 商务评审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设备发生故障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者得 5 分；承诺设备发生故障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16 小时内解决者得 3 分；承诺设备发生故障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5分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

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 三、主要内容

####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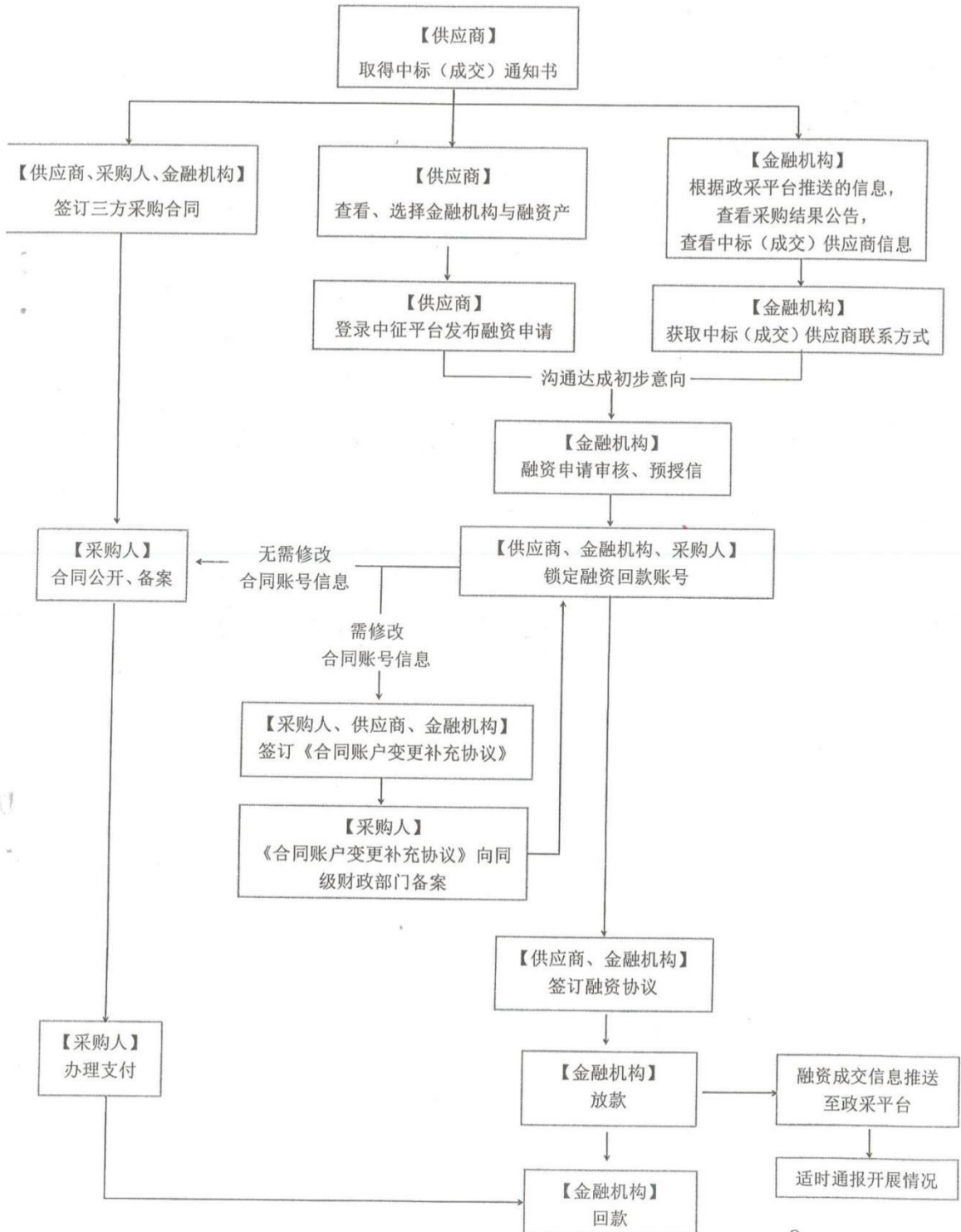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 10 —